東吳大學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核定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修訂

第 一 條 本校為推動有關教學與研究之國際交流活動,特設國際交流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:

- 一、規劃國際交流方案。
- 二、研議國際交流相關辦法。
- 三、審議合作協議之簽訂。
- 四、審議整合型之國際交流計畫。
- 五、甄審交換學生員額。
- 六、規劃、檢討國際學術相關課程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,由學術交流長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遴選代表 聘任,學術交流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 國際交流委員會得另置執行長一人,由學術交流長提請校長聘任本校教 師兼任,協助從事對外交流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得續聘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